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2-032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爱金主持，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洪爱金、马明、何元福、方建中、许平、金兰、殷延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一），其中马明、何元福、方建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独立董事马明、何元福、唐晖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名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-2016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1年8月20日下午13：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制定<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《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其中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一、

洪爱金先生

1972年生，硕士。历任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员，美国国民淀粉化学有限公司区域、省级销售经理，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初灵有限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沃云科技董事。洪爱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股东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金兰女士

1975年生，硕士，工程师。2002年7月至2009年8月，在初灵有限历任研发工程师、研发经理；2009年8月至今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沃云科技董事，金兰女士持有公司1,020,000股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殷延东先生

1977年生，大专，SMBA在读。2001年10月至2009年8月，在初灵有限历任生产部经理、市场部经理；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市场总监。殷延东先生持有公司240,000股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许平先生

1972年生，本科。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。 2001年11月—2012年4月任浙江益龙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，2012年5月-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。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何元福先生

1955年生，本科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、财务助理员、财务科科长、后勤处处长，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常务理事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、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，浙江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新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、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、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何元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马明先生

1948年生，本科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历任山西省晋剧院演奏员，中央广播交响乐团演奏员，广电部设计院室主任、所长，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中心副主任，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长，中广数据广播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广传输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顾问。现任中国电子学会广播电视分

会常务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方建中先生

1971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博士，副教授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主任，兼任浙江省法学会法理法史研究会常务理事，法律文化研究会理事，拥有律师执业资格。曾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项，省社科基金重点课题一项，主持和参与厅局级研究课题数项，已在《史学理论研究》《教育发展研究》《高等工程教育研究》《高教探索》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十数篇；专著《超越主权理论的宪法审查——以法国为中心的考察》（法律出版社）于2011年获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二等奖；《哲学视野中的高等教育》（参著）获全国教育规划研究成果三等奖。曾获校“教坛新秀”“教学杰出奖”“十佳教师”等荣誉称号，2005年入选浙江省“151”人才工程第三层次。方建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